

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 <u>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郵寄。</u>	配合第六十一條新增第三項，刪除文書掛號郵寄規定，俾免重複。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行之。 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 <u>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行之；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行之。 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	一、現行司法實務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案件、不起訴處分等「重要文書」方以雙掛號方式郵寄，但諸如開庭通知、行政簽結等司法文書，除經檢察官特別簽註外，一般皆以平信寄出，但是僅以傳票為例，若以平信郵寄，很容易收到的一般民眾認為是詐騙集團的新手法，而不予理會；遇到年節、假期或是郵務繁忙，平信也是有寄丟的可能也非常大。平信並沒有憑證機制，確認應收到信件的被告或是證人收到，以致於開庭時被告或者證人應到而未到，其責任歸屬問題，也常引起很多爭議。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明定，送達訴訟相關文書，除該法內有特別規格外，則準用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為法源依據，所訂定出「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而該辦法中則特別規範郵務機構收到訴訟文書

		後，應按照收寄掛號郵件規定，編列號數，換言之，依法民事與刑事訴訟相關文書皆應以掛號郵寄，然各地檢署卻因資源分配與預算經費等問題，未能確實執行，以致於民眾訴訟權益因郵寄問題受到損害。 三、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與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二條增訂第三項，明定由郵務機構送達者，應以掛號郵寄，相關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	--